



2024年12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3
(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的通知.....	3
(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5
(三)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7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8
(一) 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自查分支机构信息报送及开设情况的通知》.....	9
(二) 基金业协会更新异常经营机构、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机构公告.....	9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9
(一) 基金业协会处分案例.....	9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3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32
特此声明.....	41
编委会成员:	41

导 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4年12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旨在促进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完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制度体系。《试行办法》共二十七条，包括总则、考核评价方法、尽职免责条件和情形、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流程、考核评价结果运用、附则共六章。
2. 2024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为《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管理办法》致力于指导金融机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基因注入金融机构发展决策、业务经营的全过程、全领域，实现从“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的转变。《管理办法》一共五章五十八条。
3. 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二是适当放松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集团内海外关联机构。三是为未来更多常规类型产品纳入香港互认基金范围预留空间。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自查分支机构信息报送及开设情况的通知》，提示相关管理人自查分支机构信息报送及开设情况，要求管理人在2025年2月10日前，就相关问题提供自查材料，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2.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12月6日和12月27日发布注销共11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协会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11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业协会于12月20日发布注销3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3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

要求，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 3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 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共计公布了 19 份《纪律处分决定书》，8 份《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合计公布八十七份处罚决定，对其辖区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案例精选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邱碧红与蔡易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作出(2022)沪 0104 民初 20904 号判决，该判决指出：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案件肯定了投资人以债权人代位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监高提出索赔的诉讼方式，支持了投资人要求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刊试结合法院裁判观点围绕该案件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以供读者查阅参考。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旨在促进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完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制度体系。《试行办法》共二十七条，包括总则、考核评价方法、尽职免责条件和情形、考核评价及尽职办公室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免责流程、考核评价结果运用、附则共六章。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适用范围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考核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全面原则。年度考核与长期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功能作用与财务回报相结合，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氛围。 分层分类原则。综合考虑直投基金、母基金、专项基金等特点，对战略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财务投资基金分别设定不同的评价体系。 目标导向原则。引导实控基金发挥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加大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力度，助推国有资本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 客观公正原则。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应以事实为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确保评价过程的规范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考核评价方法	考核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考核评价包括实控基金绩效评价和实控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 监管企业应根据基金全生命周期及关键节点目标，围绕功能作用、目标实现以及效益回报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整体评价，不以单一项目亏损或未达标作为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负面评价的依据。
	实控基金绩效评价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资功能维度指标主要评价基金落实重大战略、服务主责主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情况等。 基金运营维度指标主要评价基金合伙协议执行、投资和退出进度、信息披露及报送质量等。 财务回报维度指标主要评价基金投资收益水平、资金使用效率等。

事项	具体要求	
	实控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原则	实控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包括实控基金绩效评价结果、管理维度指标、合规维度指标、加减分项。实控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由实控基金绩效评价得分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或累计投资规模加权平均得出。
	评价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战略投资基金重点评价落实重大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情况，相关指标合计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0%。 ▪ 产业投资基金重点评价服务主责主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情况，相关指标合计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40%。 ▪ 财务投资基金重点评价基金投资收益水平、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尽职免责条件和情形	尽职免责的条件	尽职免责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向符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和章程约定。 ▪ 已建立包括考核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 ▪ 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出现损失或风险，按相关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主动止损减损。 ▪ 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且在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谋私利，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利益输送。
	尽职免责的情形	满足尽职免责的条件，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可适用尽职免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效益良好或完成整体目标，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但少数项目出现风险或损失。 ▪ 落实国家或本市重大战略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完成功能作用和战略任务，出现风险或损失。 ▪ 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出现风险或损失。 ▪ 因国内外政策环境、技术规则重大变化，出现风险或损失。 ▪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风险或损失。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问责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企业牵头确定实控基金和实控基金管理人当年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定量指标应确定目标值和评分方法，定性指标应确定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考核年度内确需调整目标值的，应履行集团决策程序。 ▪ 考核年度结束后，由实控基金管理人开展自评，自评结果报集团复核审议。 	

事项	具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企业在基金考核评价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开展尽职免责工作。当涉及问责程序或者问责调查时，存在尽职免责情形的，可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或运用尽职免责认定结果并复核。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核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基金管理团队薪酬激励、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为《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管理办法》致力于指导金融机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基因注入金融机构发展决策、业务经营的全过程、全领域，实现从“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的转变。《管理办法》一共五章五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适用范围	依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 金融机构 ”)适用本办法。			
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规，是指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履职行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 ■ 合规管理，是指金融机构以确保遵循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管理活动。 ■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合规管理部门，是指金融机构设立的、牵头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内设部门。金融机构设置多个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共同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应当明确合规管理职责的牵头部门。 			
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	<table border="1"> <tr> <td>董事会</td> <td rowspan="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含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下同)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td> </tr> <tr> <td>合规管理职责</td> </tr> </table>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含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下同)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合规管理职责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含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下同)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合规管理职责				

事项	具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2)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3) 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4)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5)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p>董事会可以下设合规委员会或者由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级管 理人员 合规管 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 ▪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2) 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等工作； 3) 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及时报告、整改，督促落实责任追究； 4)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席合规 官和合规 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要 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是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董事长和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 ▪ 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合规官是本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本级机构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 ▪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单独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也可以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席合 规官合 规管理 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本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 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事项	具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
合规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机构总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主要由具有法律或者经济金融专业学历背景的人员组成。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难度相匹配的专职或者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配备熟悉所在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和相关银行保险业务的合规管理人员。 金融机构总部合规管理部门向首席合规官负责，按照机构规定和首席合规官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向本级机构合规官负责，按照本级机构规定和合规官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接受上级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合规管理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独立性，决定解聘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合规工作考核制度、合规培训机制并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二是适当放松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集团内海外关联机构。三是为未来更多常规类型产品纳入香港互认基金范围预留空间。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	本规定所称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产品注册	<p>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 管理人在香港注册及经营，持有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未将投资管

事项	具体要求
	<p>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但获转授机构与管理人同属一个集团，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监管合作关系的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托管制度，信托人、保管人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基金类型为常规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类型； ▪ 基金成立1年以上，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80%。
<p>投资运作及信息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净值公告、定期财务报告、临时公告等)的内容、格式、时限、频率、事项等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监管报告同步向两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或者报告。 ▪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开户、清算、注册登记、销售时间、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等具体操作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一并披露。
<p>基金销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机构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在内地销售香港互认基金，应当遵守内地公募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与内地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签署。管理人自行签署销售协议的，应当确保代理人能够履行相关职责。
<p>监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互认基金持续满足互认的资格条件。基金资产规模、主要投资方向、主要销售对象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香港互认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按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由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实施监管。中国证监会依据内地法律法规对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信息披露等行为实施监管，香港证监会依据香港法律对香港互认基金在香港的投资运作行为实施监管。 ▪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监管遵循属地监管原则，但中国证监会会有权要求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就重大监管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自查分支机构信息报送及开设情况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自查分支机构信息报送及开设情况的通知》，提示相关管理人自查分支机构信息报送及开设情况，要求管理人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就以下问题提供自查材料，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1. 全面自查在协会 AMBERS 系统报送分支机构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并就信息报送不一致等问题，完成整改。
2. 列出分支机构明细，详细说明开设背景及用途。
3. 详细说明分支机构展业现状，并提供分支机构财务资料、岗位人员名单、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
4. 详细说明分支机构的后续展业安排。如有关闭分支机构计划的，应列明时间安排。

(二) 基金业协会更新异常经营机构、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机构公告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 12 月 6 日和 12 月 27 日发布注销共 11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 1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协会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 11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业协会于 12 月 20 日发布注销 3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 3 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 3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分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共计公布了 19 份《纪律处分决定书》，8 份《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5 号、456 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由非公司员工参与私募基金募集、退出环节等具体事务办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进行公开 谴责，并暂停受 理其私募基金产 品备案十二个 月； ■ 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时任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进行公开 谴责； ■ 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时任合规 风控负责人进行 公开谴责。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程序履行不到位，提示、诱导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个别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募集办法》第四条	
部分产品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部分产品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关联交易。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基协处分〔2024〕451号、452号、453号、454号)		
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销**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 ■ 对**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任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进行 公开谴责，并加 入黑名单，期限 为三年； ■ 对**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任法定代表
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人、总经理进行公开谴责，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实际任职总经理，进行公开谴责，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中基协复核〔2024〕44号、45号、46号、47号)		
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维持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纪律处分，撤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维持原有纪律处分决定，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投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均进行公开谴责。
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募集说明书存在误导性陈述，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69号、470号、471号)		
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警告；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66号、467号、468号)		
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对**投资管理有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的的关联关系, 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第四条	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进行公开谴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开谴责。
利用自有资金或介绍外部资金参与债券发行认购或交易从而获得服务费、推介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中基协复核〔2024〕48号、49号、50号、51号)		
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 《基金法》第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原有纪律处分, 取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 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维持原有纪律处分,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开谴责; 维持原有纪律处分,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采取加入黑名单, 期限为一年纪律处分; 维持原有纪律处分,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投资经理、顾问采取加入黑名单, 期限为一年纪律处分。
存在保本保收益行为。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	
未履行谨慎勤勉、诚实信用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62号、463号)		
从业人员及办公场所欠缺独立性, 未建立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进行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投资管理有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六条	限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进行警告。
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64号、465号)		
从业人员及办公场所欠缺独立性,未建立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进行警告。
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72号、473号、474号)		
在部分基金募集中存在以约定“基准年化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销****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对****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进行公开谴责; ■ 对****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进行公开谴责。
介绍第三方为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该基金投资本金,后成立投向同一标的公司的新基金,以基金财产偿还第三方借款。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代表基金与投资标的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了固定投资利率(基金投资者投资收益15%/年+管理费5%/年)、投资收益支付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投资期限(6+6个月)、股东等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内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于2024年12月合计公布八十七份处

罚决定，对其辖区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1. 天津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王** ****基金公司基金经理	[2024]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基金相关未公开信息。 利用未公开信息明示、暗示张某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对王**处以1,000,000元罚款。
程* ****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以及时任总经理、投资总监	津证监措施[2024]4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定期报告。 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未按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记录。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津证监措施[2024]4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记录。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津证监措施[2024]4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信息。 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平台更新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津证监措施[2024]4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独立负责基金管理工作，部分基金投资管理工作主要由其他主体负责。 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王**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津证监措施[2024]4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其他主体持有基金份额，未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实际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要求该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 未及时填报并更新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记录。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天津)有限 公司	津证监措 施[2024] 4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对部分基金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未对部分基金产品进行评级。 ▪ 未按照部分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定期报告。 ▪ 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 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陈**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天津)有限 公司风控总 监	津证监措 施[2024] 49号			
朱* ****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经理	津证监措 施[2024] 5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 不完整、准确填报所管理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自查不符合规定。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津证监措 施[2024] 51号			

2. 辽宁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24] 2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填报并定期更新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3. 上海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 公司	沪[2024] 4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未如实向投资者提供相关私募基金信息。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十三万元罚款。
倪某达 **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			给予警告, 并处以六万元罚款。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4〕6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A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A私募基金合同约定，以股权增资的方式入股B公司。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A私募基金所募集资金166,538,760元先后被划入B公司银行账户，随即被转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后被转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公司和个人银行账户，用于与基金投资运作无关的用途。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王*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胡** **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	沪证监决〔2024〕40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基金财产及职务之便，为本人或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挪用基金财产。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沪证监决〔2024〕40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基金财产及职务之便，为本人或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挪用基金财产。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倪** **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	沪证监决〔2024〕40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证监决〔2024〕41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 ▪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股票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 代销金融产品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 ▪ 销售私募基金未审慎核验部分高龄投资者的收入证明。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裁	沪证监决〔2024〕41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 ▪ 募集资产管理业务股票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江苏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2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投资者签订《基金份额代持协议书》。 ▪ 在办理上述基金备案时，未如实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未对个别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向其揭示风险。 ▪ 未与个别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 ▪ 未按规定向个别投资者披露上述基金相关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24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苏州华企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运作情况不准确。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3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理由为按投资者要求定制。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5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过程中,未就实际投资项目与推介材料中拟投项目发生变化向投资者进行及时说明。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5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2019年4月9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20年1月7日变更了公司股东,上述变更发生后,未按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25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5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记录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浙江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且公司未做进一步审核。 关联交易风控审核流程不健全。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徐** *****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时任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和合规负责人员	-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有关程序,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 部分基金产品违反了基金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同投资限制规定。 ■ 未及时更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投资者信息。 ■ 存在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混同办公的情形。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部分基金产品违反了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规定。 ■ 基金合同未对估值方法作出约定。 ■ 合格投资者认定及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 存在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混同办公的情形。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岳** ****私募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员和 基金投资经理	-	****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有关程序，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 ■ 部分基金产品违反了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规定。 ■ 未及时更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投资者信息。 ■ 存在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混同办公的情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部分基金产品违反了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规定。 ■ 基金合同未对估值方法作出约定。 ■ 合格投资者认定及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 存在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混同办公的情形。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张**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和总经理	-	■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通过定制化专户产品提供通道服务。 ■ 部分管理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和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存在超越基金合同约定。 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安徽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私募基金 管理(安徽) 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产品在合伙协议中约定返还全部实缴资本和基准收益。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何* **私募基金 管理(安徽) 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 总经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后管理、合格投资者确认方面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74号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募集工作。 ■ 按照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发行方要求向特定主体买入卖出标的，公司向投资标的发行方收取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费用，相关基金产品直接收取投资标的发行方信用补足金。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余**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未按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自查。 ■ 未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建立投资股票池。 ■ 内部管理不规范。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等方面资料的情形。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梅**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基金产品在合格投资者确认、风险评级方面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 部分基金产品在募集材料中约定固定收益。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措施决定书〔2024〕8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方面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王**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投资者确认方面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内部管理不规范。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鲁**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不符合规定的明股实债业务。 通过关联公司官网公告公司产品信息，且特定对象确认程序设置不完善。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事	措施决定书〔2024〕94号		

7. 福建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基金从业资质的员工存在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 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8. 山东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24〕13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河南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2024〕9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合理审慎的审查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 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9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9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未妥善保存基金产品评级材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 广东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投资有限公司	[2024] 19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调查程序及风险评估认定不恰当。 部分投资者未要求其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对个别私募基金进行的风险评级不恰当。 对部分基金的投资者未如实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信息。 未按规定保存投资决策相关资料。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0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合同约定划转收费、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未按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使用关联方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1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 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缺失。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何**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4] 212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1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议事程序。 ▪ 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相关材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西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从业人员与实际不符。 ▪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向监管部门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2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从事不符合规定的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四川证监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6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员工低于5人，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与其他公司共用办公场所，反映出公司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变更未按规定报告。 未妥善保存基金相关资料。 	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贺* ****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4] 65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马** ****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8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对人员进出关键业务场所进行有效管理，利益冲突防范制度不健全，合规风控负责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反映出企业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24] 8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13. 西藏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3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未按要求保存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3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或重大事项变更。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3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或重大事项变更。 未按要求保存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3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要求保存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4. 陕西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证监措施字 [2024] 5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管理职责。 未按照规定报送管理人及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信息。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证监措施字 [2024] 5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的母基金和子基金期限错配,母基金到期日早于子基金。 部分基金投资运作信息填报不准确。 部分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进行投资,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宁夏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和所管理私募基金的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黄**、焦** ****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私募 基金从业 人员	[2024] 23号	投资运作情况，且填报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年度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管理不规范。 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宁证监行政 监管措施 决定书 [2024] 2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担任1家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在其募资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刘**、朱** ****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从业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宁证监行政 监管措施 决定书 [2024] 2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流程缺失，关联借款程序不规范。 投资决策流程缺失，未留存相关记录。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丁*、李* **** 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从业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6. 深圳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决定书 [2024] 2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对募集完毕的基金办理备案手续。 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未留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材料。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3万元罚款。
梁** **** 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时任法定 代表人、 总经理、 执行董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事			
****(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8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谨慎勤勉管理恒泽荣耀创世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私募基金有关材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姚* ****(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恒泽荣耀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期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7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符*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部分私募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李*、林*、倪*、陈* ****私募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不合格投资者提供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从业人员	227号		
**** 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24〕 25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留存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 私 募 证券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24〕 24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实质性审核个别投资者适当性材料，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 未按照规定向个别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评级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周*、房* 负责**** 私募证券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管理、信息 披露、投资 运作等工 作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17. 宁波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24〕 5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与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18. 青岛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个别产品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采取监管谈 话的行政监 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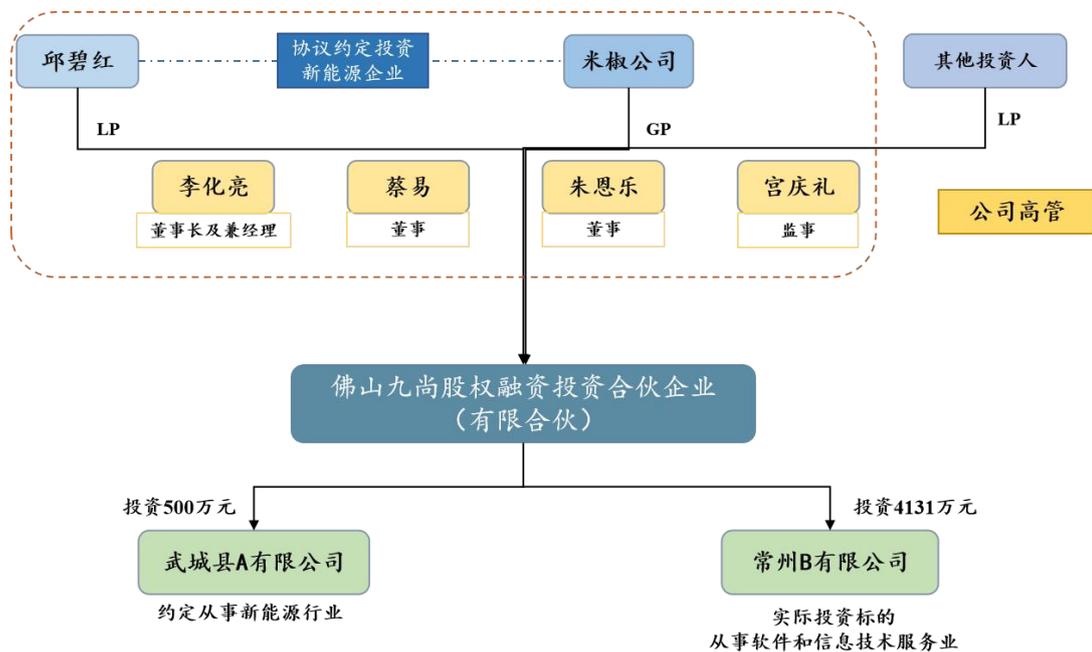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王** ****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法定 代表人、总 经理	-		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 监管措施。
**** 创 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 限合伙)	-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监 管措施。
韩* **** 创 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 限合伙)时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基金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妥善保存信息披露记录。 ■ 部分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单元。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监 管措施。
陈* **** 创 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 限合伙)现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监 管措施。
**** 私 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宋 * 时 任 **** 私 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的法定 代表人、董 事长，刘* 现 任 **** 私 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的法定 代表人、董 事长，王 朝 晖 **** 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私募基金财产对外提供借款。 	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年10月2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邱碧红与蔡易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作出(2022)沪0104民初20904号判决，该判决指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案件肯定了投资人以债权人代位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监高提出索赔的诉讼方式，支持了投资人要求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对于研究私募基金管理人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承担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本案基本事实



我们将本案基本事实梳理如下：

1. 实际投资领域与约定投资方向不符，仲裁庭裁决 GP 返还 LP 全部损失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椒公司”)系案外人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米椒公司向

邱碧红推介其管理的基金，基金推介材料明示该基金存续期限为 6+6 个月，投资对象为武城县 A 有限公司，用于取得工程建设批文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绩比较基准为 9%/年。

2020 年 3 月 26 日，邱碧红与米椒公司签订《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邱碧红向合伙基金打款 100 万元认购 100 万基金份额。《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范围是符合国家新能源政策、以分布式电力为主的新能源行业，投资取得标的公司相应比例权益。同时，还约定管理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管理人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4 月 2 日，米椒公司向邱碧红出具《基金认购确认函》，确认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认购份额为 100 万份，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基金投资期限为 6 个月(投资期)+6 个月(退出期)，邱碧红可以自投资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后退出现基金。合伙基金到期后，邱碧红依约向米椒公司提出退出基金，但米椒公司仅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退还本金 2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退还本金 55 万元。剩余 25 万元本金及收益至今尚未退还。

邱碧红遂提出仲裁，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2021)沪仲案字第 4416 号裁决书的认定，被申请人米椒公司作为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从事分布式电力为主的新能源行业的武城 D 有限公司账户转入投资 500 万元，相对于计划募集总额 4,000 万元或实际募集金额 47,318,655 元都只是一小部分，仅是计划募集总额的八分之一，实际募集金额的约九分之一。被申请人作为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向常州 B 有限公司转入 4,131 万元，占比超过了实际募集金额的 85%。被申请人未能证明常州 B 有限公司将该投资款用于分布式电力为主的新能源行业投资，也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取得标的公司常州 B 有限公司的相应比例权益。被申请人作为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申请人的全部损失。

因此，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一、被申请人米椒公司归还申请人邱碧红投资本金 25 万元；二、被申请人米椒公司应向申请人邱碧红支付以 25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投资款利息；三、本案仲裁费用 14,379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米椒公司承担，被申请人米椒公司应向申请人邱碧红支付仲裁费用 14,379 元。上述付款义务，被申请人米椒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邱碧红履行完毕。

2. GP 无财产可执行，LP 以相关高管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提起债权人代位诉讼

2022年10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5执19032号执行裁定书，该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该案被执行人米椒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此后，邱碧红作为米椒公司的债权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邱碧红认为，蔡易、李化亮、朱恩乐、宫庆礼作为米椒公司的高管人员，未尽到忠实勤勉的义务，故促成上述违约行为的发生，应当对米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即蔡易、李化亮、朱恩乐、宫庆礼是米椒公司的债务人，是本次诉讼中的次债务人，米椒公司怠于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导致邱碧红的债权无法实现，邱碧红依法行使代位权。邱碧红遂提出诉讼，要求：1.蔡易、李化亮、朱恩乐、宫庆礼在米椒公司应当支付的投资本金25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蔡易、李化亮、朱恩乐、宫庆礼在米椒公司应当支付投资款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蔡易、李化亮、朱恩乐、宫庆礼承担。

争议焦点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是否违反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
2. 违反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首先，李化亮在案涉事实发生过程中一直担任米椒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工商登记显示其担任米椒公司董事长，米椒公司陈述其担任公司经理(公司章程明确高管职务包括经理)。同时案涉《保证合同》《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均系由李化亮本人签字，法院亦认定其系米椒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作出案涉投资决策的具体经办人，且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对于公司的忠实与勤勉义务，法院综合上述情况认定李化亮作为米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沪仲案字第4416号裁决书中所确认的米椒公司的严重违约责任中存在重大过失。李化亮作为公司高管虽然有一定的商业决策权利，但是法院认为高管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仍然系不遵守公司高管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其次，本案中，邱碧红所主张的高管责任行为发生于2020年3月26日后，蔡易已举证证明其不再担任米椒公司任何职务，故蔡易不当承担相应高管责任。

宫庆礼虽然在案涉投资过程中均担任米椒公司监事职务，但是并无证据证明宫庆礼参与案涉投资决策过程，且米椒公司章程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未包括公司监事，此外米椒公司章程中监事相关职权并不包括相应管理、决策等权利，法院综合上述情况认定宫庆礼也不应承担相应高管责任。

最后，朱恩乐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但朱恩乐并未在案涉投资文件上签字，也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其参与案涉投资决策过程，且朱恩乐未参与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机构，而其作为米椒公司持股20%的股东仅承担股东相关权利与义务而非公司高管的权利与义务。

综合上述情况，法院认定朱恩乐亦无需承担相应高管责任。同时，邱碧红亦已举证证明其对米椒公司有到期债权并未履行，故法院认定邱碧红对于李化亮的债权人代位权成立，李化亮应当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判决：

一、李化亮对(2021)沪仲案字第4416号裁决书第一项、第二项裁决确定的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驳回邱碧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李化亮负担。

植德分析

1. 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来源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亦对国有控股企业的董监高及基金从业人员的诚信勤勉义务作出了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1	《公司法》(2018年修正)(“原《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	本案中，由于新《公司法》尚未实施，法院依据原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作出判决
2	《公司法》(2023年修正) (“新《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以上列举之外，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催缴出资义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抽逃出资审查义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决议合法性审查义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审查义务、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审查义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减资审查义务及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清算义务均是对于董监高勤勉	新《公司法》对于董监高职务内容进行细化，并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条明确第三人可直接起诉相关董监高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责任的细化。	
3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若私募机构为国有机构可适用该法
4	《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守法合规，忠实于投资者利益，将投资者利益置于个人及机构利益之上，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应当谨慎勤勉，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加强自身职业道德教育，学习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机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规及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以投资者最佳利益出发，审慎稳健开展业务，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	具备从业资格的董监高应当遵守该法

2.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本案法院对于原告的支持源于债权人代位诉讼的权利行使，即当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赔付义务、未追究董监高过错时，债权人可代位向董监高提起诉讼。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适用代位权的规定，需要满足以下构成要件：

首先，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要求两层债权均合法。在本案中，(2021)沪仲案字第4416号仲裁裁决及法院判决均确认了米椒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擅自改变投资方向，构成严重违约，应赔偿本案原告全部损失，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合法。

就第二层债权关系，根据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确认该职务行为的实施身份为“董监高”，就其身份确认采用形式与实质判断相结合标准，下文将做详细论述。

其次，该职务行为给公司造成实际利益损失，即物权、知识产权等公司固有利益遭受实际损失或债权性利益达到已遭受损失的程度。两方要求成就方可确认该“董监高”与“公司”存在第二层债权债务关系。比如在本案中，董监高与米椒公司存在由于职务行为导致的公司损失，且米椒公司对此支付不能，从而确认了公司的债权性利益损失，确认公司与董监高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除此之外，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等也是构成债权人代位诉讼成立的必备条件，在此不作赘述。

3. 私募机构董监高向第三人直接承担责任

由于本案为2023年作出的判决，尚未适用新《公司法》董监高以职务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可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即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规定通过外部追责机制，强化董事高管的履职责任，即对第三人权益的注意义务。法律确认，当董监高具备独立的人格和意志，公司沦为其借机牟利的工具时，应当由董事直接对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限制董事的滥权行为，敦促董事依法合规经营公司，保护第三人的利益。

就董监高是否向第三人担责，需要根据主体因素、职务行为、损害后果等判断，具体构成要件如下：

(1) 主体：以形式与实质判断相结合标准确认董监高身份

虽然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定为“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但在实务中，由于存在较多“挂名董事”或者高管身份与其实际履职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法院对于董监高身份的认定，常常采取形式与实质判断相结合的标准，即除审查工商备案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等外部公示信息的“形式标准”外，还重点关注相关人员的具体履职内容、公司载明相关人员的职务职级信息等内部文件，如劳动合同、任命文件、聘书等载明的职务职级信息和工作内容、员工通讯录分组信息等，以实质判断的方法确认董监高的事实身份。

本案例对于董监高身份的论证，法院重点关注投资人所主张的高管责任行为发生期间，相关人员是否处于在职状态，以及相关人员是否直

接参与案涉基金的管理等。因此，对于公司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相关参与该等机构相关重要投资管理的人员(例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都可能成为勤勉义务的责任主体。

(2) 行为：实施了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职务行为

就新《公司法》对于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来看，该职务行为更多约定的是“不作为”的消极职务行为，如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未履行抽逃出资审查义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未履行决议合法性审查义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未履行财务资助审查义务、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利润未履行分配审查义务等。

由于私募机构与投资行为、投资决策息息相关，其违反规定或合同义务的职务行为亦可被认定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如基金管理人存在向不合格投资者推介基金、未进行合格投资者审查等不当募集行为的；相关人员直接向投资人进行宣传推介，并就产品收益作出承诺；基金的投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人员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具体经办人，代表基金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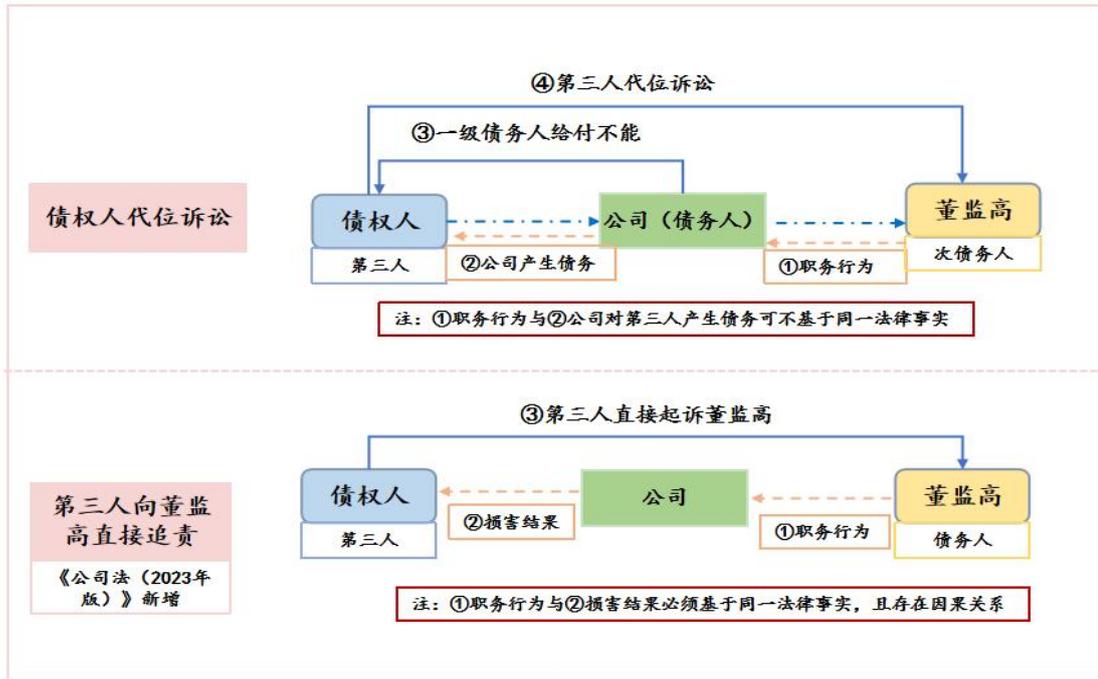
(3) 第三人利益损失的已然性

董监高的职务行为损害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第三人利益，需要证明该利益损害的切实存在。

董监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担责构成要件还有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董监高的过错程度等，在此不作赘述。

4. 债权人代位诉讼与第三人直接起诉的区别与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与新《公司法》中规定的董监高直接向第三人追责不同，第三人作为债权人代位诉讼不要求该董监高的职务行为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第三人与公司、公司与董监高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基于两种不同的利益损失请求权，二者适用上有所区别，下图可作为参考：



因此，在新《公司法》正式实施后，如私募机构董监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投资人遭受损失，并满足前述董监高向第三人直接担责的构成要件的，则投资人也可以直接起诉董监高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不再必须先行起诉基金管理人等私募机构，不再仅仅可适用债权人代位诉讼的相关规定。

在私募机构监管趋严、投资者保护强化的形势下，私募董监高履行投资管理职责时，务必聚焦自身行为。于募、管、投、退全程明晰职责权限，重视参与内部决策的细节与背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交易审批等程序，留存履职痕迹及书面证据，防止因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违反勤勉尽责义务，规避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而需担责的风险。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何舟、林燕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99号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民生银行大厦12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3楼3310室